

盘锦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1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局	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书； 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 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6年9月6日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根据2018年12月5日《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p>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p> <p>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p> <p>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p> <p>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p>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20	无	
2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司法局	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 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p> <p>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 行 政 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 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 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 行政 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 准 予 执 业 的 ， 向 申 请 人 书 面 说 明 理 由。</p> <p>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 民 政 府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撤 销 准 予 执 业 的 决 定 ， 并 注 销 被 准 予 执 业 人 员 的 律 师 执 业 证 书 。</p> <p>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p>			<p>【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p> <p>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 准 予 执 业 的 ， 应 当 向 申 请 人 书 面 说 明 理 由。</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律师执业档案。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p>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无	

3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五十一条：“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第四十五条：“……确定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的任职人选，可以面向社会，从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中公开选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三条：“……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自然人	20	无	
4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p> <p>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p> <p>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自然人	20	无	
5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p> <p>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p>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应当在《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内获准变更的事项，使用期限应当与《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使用期限相一致。 第二十六条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第二十七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自然人、企业法人	20	无	

6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p>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96号）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程序、期限参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的相关规定办理。第十六条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其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监制。《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是司法鉴定人的执业凭证。第十八条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申请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不申请延续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第二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自然人	20	无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市司法局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p>	<p>【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二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不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一）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二）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三）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自然人	20	无	
8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行政确认	市司法局		<p>【规章】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2.《公职律师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3日 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探索实施公职律师职前培训制度。</p> <p>3.《公司律师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3日 司发通〔2018〕131号）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p>			自然人	20	无	

9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p>【法律】《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p> <p>《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三)请求发给抚恤金；(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p> <p>第三十四条 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p> <p>第四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p>					自然人	20	无			
10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p>【法律】《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法律援助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或者擅自扣减、拒绝支付和侵占、截留、挪用办案补贴。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并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法律援助办案</p>					自然人	20	无	
11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30	无			
12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行政给付	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45	无			

13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司法局	【法律】《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自然人、企业法人	30	无		
14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自然人	30	无	
15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司法局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自然人	45	无		
16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市司法局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自然人	45	无		
17	对违反《律师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90	无	
18	对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等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自然人、企业法人	90	无	

19	对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p>【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10月1日颁布）第十三条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法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p> <p>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第三十八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第三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2005年9月29日颁布）第二十八条 未经登记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罚款，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p> <p>第二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条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p>		90	无
----	--------------------	------	------	---	--	--	--	----	---